

鞍山高新山东中之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5日19时45分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承包的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尾矿固废资源利用流态化磁化焙烧EPC项目，在3#焙烧装置从地面用电动葫芦吊向11层吊运浇注料时，集装袋吊带折断，袋内小包浇注料散落至地面砸中一名工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山东省济南市、淄博市和枣庄市政府派员组成的鞍山高新山东中之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迟报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问题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高新山东中之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5”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工人违规使用打结的吊带吊运货物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5月17日16时向市应急局进行了信息报告,造成事故迟报。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合同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发包单位: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资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13MRLXU,法定代表人李超亮,注册资本人民币30300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65号。经营范围:选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

2. 总承包单位(同时为设计单位):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2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267141865E,法定代表人王志,注册资本人民币77460.7万元,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经营范围:冶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具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23〕030400),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 日。具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7013152)，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冶金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环境工程专项乙级。

3. 分包单位：山东诚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诚安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664447913X，法定代表人时元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城区南岭大街 1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具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 JZ 安许证字〔2019〕12033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28 日。具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7056994），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4. 分包单位：山东中之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之睿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W17CM2D，法定代表人廉士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光明路鲁沪大厦 603 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等。具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鲁 JZ 安许证字〔2022〕04125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具有山东省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7322428），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 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明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67961M，法定代表人张宁军，注册资本 8375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61005388）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3 年 10 月 13 日，鞍钢资源公司与中铝山东公司（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和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签订了《尾矿固废资源利用项目流态化磁化焙烧 EPC 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48339 万元。2023 年 10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4 年 9 月 5 日，中铝山东公司与山东诚安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安全环保协议》，签约合同价为 278.1 万元，工程名称：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尾矿固废资源利用项目流态化磁化焙烧 EPC 总承包项目 3# 炉耐材施工。2024 年 9 月 23 日，山东诚安公司与山东中之睿公司签订了《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为 269.76 元，工程名称：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尾矿固废资源利用项目流态化磁化焙烧 EPC 总承包项目 3# 炉耐材施工。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3 年 8 月 15 日，鞍钢资源公司与永明管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36.99 万元，工程名称：尾矿固废资源利用项目总监理。监理工程师：王文军，注册号：6100651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15 日 18 时 30 分许，山东中之睿公司项目部班长刘进国用叉车将集装袋装的浇筑料（每集装袋放 30 袋小袋浇注料，每小袋浇注料 50 公斤）运至 3# 焙烧装置地面上料口处，张锋负责地面挂钩，刘文庆负责清理上料口附近杂物、障碍物，秦健负责在 11 层操纵电动葫芦吊。19 时 45 分许，张峰完成第二个集装袋挂钩后，用对讲机指挥秦健提升，集装袋提升至 11

层楼面吊装口处，秦健看到集装袋不平衡，二个吊带中的一个吊带有打结情况，在停止提升准备横向走车的瞬间，打结吊带突然折断，随后集装袋撕开，小袋浇注料从 11 层散落，砸中了在地面上料口处的张峰。

（二）事故救援情况

刘文庆听到浇注料落地的响声后，大声呼叫张峰无应答后，跑到上料口处看到张峰右手捂着左臂坐在地上。刘文庆急忙用对讲机报告给刘进国。刘进国、秦健等人闻讯赶到现场后，立即用车辆将张峰送至鞍山市中心医院立山院区进行救治，经抢救无效于 21 时许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四）事故迟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东中之睿公司于 5 月 16 日向中铝山东公司进行了报告，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5 月 17 日 16 时许，中铝山东公司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事故报告。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山东中之睿公司员工张峰在 3#焙烧装置地面用电动葫芦吊吊运浇筑料时，使用有吊带打结的集装袋进行吊运，打结的吊带超过本身承力极限折断，张峰挂钩后违规站在上料口处，被

散落至地面的小袋浇注料砸中，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山东中之睿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施工现场管理缺失，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严，未发现集装袋打结的事故隐患。

五、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山东诚安公司将与中铝山东公司分包的尾矿固废资源利用项目流态化磁化焙烧 EPC 总承包项目 3[#]炉耐材施工项目全部再次分包给山东中之睿公司。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的责任人员

1. 张峰，男，山东中之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违规使用有打结吊带的集装袋吊运货物，违规站在上料口处，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1. 廉士福，男，中共党员，山东中之睿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①规定，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迟报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三条^③规定，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④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万吉科，男，中共党员，山东中之睿公司副经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⑤规定，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⑥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④《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⑤《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孟宪理，男，群众，山东中之睿公司项目经理，负责3#炉耐材施工。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⑦规定，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⑧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付荔，男，中共党员，山东诚安公司项目经理，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将与中铝山东公司分包的3#炉耐材施工项目全部分包给山东中之睿公司，违反《建筑法》第二十九条^⑨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⑩的规定，建议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理。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1. 刘文庆，男，群众，山东中之睿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阻止张峰违规使用有吊带打结的集装袋吊运货物，建议山东中之睿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 刘进国，男，群众，山东中之睿公司夜班班长。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建议山东中之睿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⑦《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⑨《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3. 李正飞，男，群众，山东中之睿公司项目安全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建议山东中之睿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 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山东中之睿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施工现场管理缺失，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严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①、第四十一条^②、第四十四条^③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④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山东诚安公司。违反《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将与中铝山东公司分包的 3# 炉耐材施工项目全部再次分包给山东中之睿公司，建议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③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时刻警钟长鸣

项目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要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安全为了谁”，弄清“三违”现象的类型、特点及根源，下真功夫治理“三违”，更要把本次事故列入单位安全警示教育内容，“前车之鉴，后事之师”，用身边的事故教训教育身边的人、警醒身边的人，使全体从业人员时刻警钟长鸣。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基础

项目各施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施工方案和程序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实效，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现场施工作业时按规定配齐相关人员，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风险源辨识，建立分级分类管控，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三）坚持以案为鉴，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开展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教育。一是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使其熟练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坚决杜绝冒险蛮干和违章作业。二是要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围绕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违规电气焊割作业和违规施工、外包作业、重大事故隐患等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同时，通过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严管重罚措施，织密织牢建筑施工安全防护。三是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等，大力宣传违法建设、违法发包、违法施工、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危害，引导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鞍山高新山东中之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3日